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7〕92号

---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2017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2017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4日

# 中原区 2017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 号）、《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238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 号）和《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7〕170 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禁燃区建设范围

本辖区行政区域（除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外）。

## 二、禁燃区建设标准

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暂按Ⅱ类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以下燃料：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

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方法步骤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条幅、版面、媒体、宣传（栏）车等方式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宣传，使划定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充分了解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制定有奖举报措施，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建立严格保护举报人制度。

#### （一）组织实施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内抽调专人督促、检查、帮助拟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积极推行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二）设立标志工作

2017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范围内，各街道办事处在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选择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要确保公示牌进村、进社区。

公示内容包括禁燃区定义、建设禁燃区的意义、建设标准和范围、管理要求、有奖举报内容及举报电话等，规格不小于1平方米，材质不限。

#### （三）总结验收工作

本年度禁燃区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处于攻坚克难阶段，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认真组织，布局建设到位。于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并完成公示，各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在2017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上报区环保局，同时抄送中原区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办公室。

#### **四、保障措施**

##### **(一) 明确责任目标**

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制，对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标准，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分解落实。区环保局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指导工作；区工商质监局、区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法生产、销售高污燃料的行为；交警二大队负责依法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法运输高污燃料的行为；区环保局、区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法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双替代”工作。

##### **(二) 严格监督管理**

区环保局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日常监督，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依法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各项工作，对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违法生产、

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三）强化日常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期不能完成任务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